

108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5 日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1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http://exam.ntou.edu.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表	2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5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5
參、報名資料	5
肆、報考資格查詢、初試結果查詢、准考證	7
伍、成績複查	7
陸、複試	7
柒、成績核算、錄取及優先錄取規定	7
捌、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新生網路活動	8
玖、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10
■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2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3.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24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5
5.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	26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28

※重要網址

名稱	網址	說明
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ntou.edu.tw/	1. 最新資訊公告 (請隨時注意) 2. 簡章公告、初試結果、面試(複試)規定、錄取榜單、報到規定、備取結果等各項重要訊息
報名網站	http://exam.ntou.edu.tw/	1. 索取繳費帳號、報名 2.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列印複試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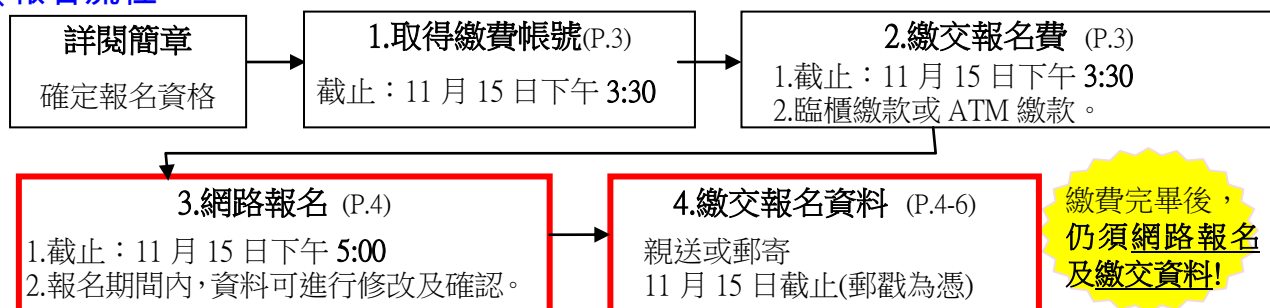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問題	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1 傳真：02-2462084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新生入學註冊、學生學籍等	電話：02-24622192 轉 1019-1024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住宿	電話：02-24622192 轉 1057-1061
招生學系	學系特色及課程等	詳簡章第 10-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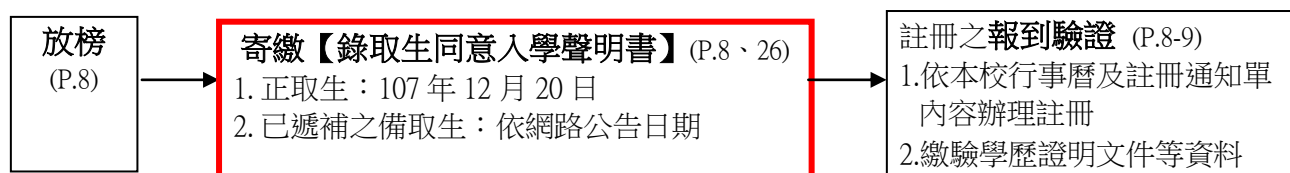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程 及 說明
報名 (必要 步驟 1-4)	1. 索取繳費帳號 【11418108□□□□□□□□】	報名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2. 繳交報名費 (臨櫃繳款或 ATM 繳款)	1. 繳費截止：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後 1 小時始可登入系統報名)
	3. 網路報名 (需上傳「證件照」)	2. 需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前寄達之資料：境外學歷資料、弱勢學生資料、低收入戶報名費優惠申請。
	4. 繳交報名資料	3. 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資料可進行修改。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4.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考試 與 放榜	初試結果查詢、 查詢准考證號碼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 1.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招生資訊網)。 2.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可至「報名網站」查詢准考證號碼。 3. 寄發准考證、初試未通過考生成績單。(詳簡章第 7 頁)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面試 (詳各學系分則)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其他學系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1. <u>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u> 2. 本校提供面試補助(提供給離島、弱勢、境外臺生學生)， 請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	107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複試學生成績複查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報到	錄取生報到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名單	107 年 12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8 年 3 月 5 日
	註冊開學	108 年 9 月 1.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 2. 新生入學須知等通知，本校於 108 年 8 月中寄發。

※報名流程



※錄取生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表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總名額共 65 名，各學系招生名額如下，報名繳交資料請詳閱第 5~6 頁，各系分則請詳閱第 10~21 頁。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商船學系	4
航運管理學系	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
運輸科學系	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水產養殖學系	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電機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歡迎優秀且具「學系相關特殊才能」學生報考

※歡迎優秀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

各學系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請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前寄達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詳第 6 頁)。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索取繳費帳號	1. 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2. 開放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登入申請畫面，輸入欲報考學系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電腦將顯示繳費帳號，並提供繳費單下載。系統會將帳號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5. 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學系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二個以上，需索取二個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繳費及報名。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														
2.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金額：1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2. 繳費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繳費方式</th><th>說 明</th><th>注意事項</th></tr><tr><td>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td><td>1. 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 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td><td>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15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td></tr><tr><td>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td><td>(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td><td>※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因銀行傳送資料)</td></tr><tr><td>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td><td>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td><td></td></tr></table>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 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 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15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因銀行傳送資料)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 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 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15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 (如：11418108□□□□□□□□，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因銀行傳送資料)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4. 繳費注意事項 (1)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 (2)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則轉帳未成功。(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5. 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以減免一系為限)：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填寫本簡章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於 11 月 12 日前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本校於 11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上網報名。報名第二個以上學系可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以申請二學系組內為限)：請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先完成報名。請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 2)，連同報名資料寄出即可。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網路報名	※請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系統於報名截止後準時關閉。 1. 報名網址：http://exam.ntou.edu.tw/（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 2. 報名成功訊息將於 24 小時內寄至 Email 信箱。如未收到者，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Email 是否正確）；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3. 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於報名期間聯繫招生組代為處理。 4. 請詳實填寫資料： (1) 第 1 次登入：請輸入①身分證號（居留證）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螢幕驗證碼。 (2) 繳費成功後，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系統左側查詢：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 (3) 個人資料及連絡資料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8 年 8 月底前可聯繫之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通知用。 (4) 肄業別：應屆畢業生，指可於 108 學年度入學前畢業，並取得一般報考資格畢業證書者。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108 年 7 月」。 (5) 上傳照片：上傳「<u>近 3 個月半身正面脫帽相片</u>電子檔」。未上傳或照片不符規定，視為未完成報名。（使用脫帽、五官清晰之證照用相片，不得用生活、自拍或合成照，背景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影像畫素高於 400*500 相素） (6) 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7) 請牢記帳號、密碼，以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列印准考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後，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可下載郵寄封面（PDF 格式）。 5. 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修改，完成後按確認修改，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6. 報名時間截止後，如需修改資料，請洽本校招生組辦理。
4. 繳交報名資料	1. 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大於 A4），將應繳資料依順序整理，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收。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分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3.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4.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

※個人資料保護：放榜時正、備取生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會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其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報名費退費說明

- (1) 申請方式：108 年 1 月 2 日前，填妥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寄至本校招生組。
- (2)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A.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得申請全額退費。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B.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3) 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新匯款手續費。
- (4) 經初試未通過之考生，恕無法退還報名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三、報考資格(以下三項需同時符合)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二)須符合學系所訂資格條件，請詳見「招生學系規定」(第 10-21 頁)。

(三)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已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身分。

備註：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9 時，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務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請依照「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第 3-4 頁)說明辦理。

參、報名資料

一、資料繳交方式

(一)繳交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郵戳為憑)。

(境外學歷資料或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身分證明文件，需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前寄達)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大於 A4)，將資料依順序整理，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收。

(三)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分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四)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及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除正進行中的競賽成果或證照考試可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補寄成果資料外，其餘皆不受理)

二、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必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及類組排名)(需有高中職學校蓋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生之學習成效證明正本。**

2. **自傳(含生涯規劃)：**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請以 A4 直式橫書，約一千字。

3. **符合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之證明文件**(請參考學系說明，第 10-21 頁)。

4. **學歷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註冊章或教務處章)」或在學證明。

(2)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同等學歷者、實驗教育生：繳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境外學歷生：應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請繳交下列資料：

外國學歷	A.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B. 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C. 附件3「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大陸學歷	※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 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 附件3「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力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所需文件及查證(驗)資格，於107年11月12日前送達。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二)選繳資料

1. 推薦信(需密封，且有推薦人的聯絡電話)。
2. 其他證明文件：英文檢定、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
3. 二吋相片一張(於報名系統已上傳照片者免繳)。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應繳文件

(一)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為境外臺生、弱勢學生或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

※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子女、或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者。

(二)各招生學系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依本簡章第7-8頁相關規定辦理。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查詢「招生資訊網」說明。

(三)申請方式及期限：107年11月12日前寄達，以『限時掛號』寄達身分相關資料正本至本校招生組。本校將依郵寄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齊全、不符資格或非在時間內繳交者，逕予一般生認定，不予補件或退還。

(四)「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說明及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規定：

身分	繳交資料
境外臺生	1. 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境外學歷證明及修業過程各學期成績單。
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	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及學習證明。
新住民及其子女	需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需繳交戶籍謄本、以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需繳交縣市政府證明文件正本。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即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需繳交 每位 「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之資料：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並含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2. 國稅局106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每位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3. 稅務局107年財產清單證明正本(每位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包括：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肆、報考資格查詢、初試結果查詢、准考證

- 一、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107 年 11 月 21 日起，可自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二、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訊息，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寄發准考證，考生亦可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
(<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查詢報名審查結果→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寄發成績單。

伍、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期限：107 年 12 月 4 日止，請以限時掛號寄達。
- 二、複試成績複查期限：107 年 12 月 20 日止，請以限時掛號寄達。
- 三、申請辦法：填妥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回郵信封（貼足郵資）、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期限內寄達：「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先將申請表傳真至 02-24620846）
- 四、複查說明：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或重新口試。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異議。初試或複試複查分別以一次為限。

陸、複試

- 一、方式：面試。
- 二、日期（詳各學系分則，第 10-21 頁）：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面試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一）
其他學系面試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五）
- 三、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 四、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請複試資格考生自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查詢學系網頁或【招生資訊網】，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考生若延誤面試或違反相關規定，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到校面試時，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證本）以便查驗。
- 六、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若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面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柒、成績核算、錄取及優先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規定，各科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可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甄選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規定：
(一)錄取規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預定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正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一名），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招生學系若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均未達到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該學系在招生名額內得均正取一般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規定：

1. 各招生學系在招生名額內，「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若完成初、複試且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優先正取一名。
 2. 其餘完成初、複試且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與一般生依次錄取或遞補(不區分報考身分)。
- 三、各學系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本考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於遞補期限前，正取生出缺時，得於本簡章規定依備取生順序依次遞補。

捌、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新生網路活動

一、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 107 年 12 月 17 日。
- (二)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招生資訊網】，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1. 正取生必須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含)前，填妥「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親自或限時掛號(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
2.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3. 報到規定，請參考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1.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後，本校會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請獲遞補備取生於網頁公告之報到期限內報到。
第一次公告遞補名單：107 年 12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108 年 3 月 5 日
2. 若備取生獲得遞補資格，請依該獲備取公告規定，填妥「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於期限內親自或限時掛號(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公告所列期限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逾公告所列期限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請填寫基本資料、同意就讀學系(重複錄取者，僅能擇一校系報到)、由錄取生及監護人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已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時，需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須知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並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六)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放棄錄取資格

(一)教育部規定：

1.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請放棄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已辦理報到之新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先電話聯繫招生組，並填具簡章附件 6 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需由錄取生及監護人親自簽名)，請盡快以限時掛號寄達：「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維自身權益。

(三)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量。

四、申訴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性別平等原則申訴)，須於放榜後之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一個月內回覆說明處理情形。申訴內容不得為成績評比或成績評分標準之疑義。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新生網路活動

本校將於 108 年 6 月進行新生網路活動。此活動是為了確認新生基本資料(檢送註冊資料用)、就讀意願、公告新生重要訊息等，屆時將會公告活動訊息，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簡訊。

六、面試補助

離島、弱勢、境外臺生、原住民考生，通過初試並到本校面試者，得申請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查詢「招生資訊網」說明。

玖、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學系(組)	商船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強烈企圖心欲從事航海工作，且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以上之競賽者。 2. 對航海或海事領域獨具特質、潛力，有強烈企圖心未來從事航海工作，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立志成為航海家的你，翻開未來的海圖，定位人生，航向希望！本系是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船副、船長、引水人等航海專業人才的科系，亦是培育船務、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 2. 竭誠歡迎對航海工作有熱忱興趣者，立志成為航海家、引水人等航運及海事相關產業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030 http://www.mmd.ntou.edu.tw/		

學系(組)	航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已取得 TOEIC 金色證書者尤佳)。 2. 在航運管理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或具多國語言能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參加類似之競賽、活動成果或能力證明等。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臺灣為海運大國，航運管理人才需求量大，本系為海運人才培育重地，為全臺灣深具特色且較為稀少的科系，期待招收對航運深具興趣的學生，培育臺灣海運界人才。 2. 本系以海運物流為核心，招收航運物流管理領域有興趣、有潛力學生，立志成為海運經營家，為臺灣培育海運人才。 3. 招收立志於航運相關行業占有一席之地，或擔任航運相關行業高階經營與管理領導人才之學生。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401 http://www.dstm.ntou.edu.tw/		

學系(組)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強烈意願從事輪機動力系統與能源工作，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輪機動力系統與能源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為全國唯一動力系統、動力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管理兼具之科系，課程重點朝向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前瞻能源等領域。 2. 招收有意從事能源工作，開發利用可替代能源，提高經濟效能等相關人才者。 3. 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需符合船員體檢要求。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121 http://www.dme.ntou.edu.tw/			

學系(組)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強烈意願從事輪機海勤工作，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動力機械工程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為全國唯一動力系統與能源應用兼具之教育的科系，課程內容包括輪機動力系統、動力系統能源改善、綠色能源管理。 2. 招收有意從事輪機航運工作，立志成為輪機長、驗船師等相關航運人才。 3. 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需符合船員體檢要求。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121 http://www.dme.ntou.edu.tw/			

學系(組)	運輸科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國際運輸或電商物聯網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如：創作發表或相關競賽及活動成果。 2. 因應全球新興市場運輸人才需求旺盛，招收英語能力優秀並可提供成績證明者。 3. 對運輸物流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我們的工作，移遠就近、易賤為貴』交通大計民眾聚焦，本系旨在培養國際運輸與物流人才。師資：年輕，多具業界或公職歷練，專長含括海、空、陸及物聯網領域；亮點：提前畢業、出國交換及考取公職人數逐年增加。 2. 招收對海、空、陸運輸、倉儲物流及電商物聯網等具高度興趣，立志成為國際運輸貢獻心力之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019 http://tsweb.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 2. 對海洋經營管理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海洋經營管理有高度興趣，立志於海洋航運相關行業占有一席之地或擔任相關行業高階經營與管理領導人才之學生。 2. 招收具有國際觀、海洋經營管理潛力的學生，為臺灣海洋經營管理領域培育人才。 3. 本系為馬祖校區學系，修課規劃：預計大學一年級於基隆研修基礎專業課程、大學二年級至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大學三至四年級於基隆依興趣選擇適當學系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包括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海洋觀光管理等學系，鼓勵獲得雙主修學位，另安排海外企業實習。在馬祖期間，本校補助往返船票費用，且連江縣政府補助每名學生一年約 15,000 元生活費用。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001 http://www.oom.ntou.edu.tw/			

學系(組)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水產食品科學或是加工技術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對食品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安全美食的研發生產供應是國民健康的關鍵課題。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卓越食品學理技術與企業經營的領導人才。本組以頂尖食品化學、營養知識與加工製造能力為培育的專業核心。 2. 招收對食品科學或是加工技術有高度興趣，特別是利用水產資源發展具高競爭力食品的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101 http://www.fs.ntou.edu.tw/		

學系(組)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食品生物科技或是食品保健有高度興趣者，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於食品生技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安全美食的研發生產供應是國民健康的關鍵課題。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卓越食品學理技術與企業經營的領導人才。本組以生命科學基礎養成教育、與食品生技專業訓練為培育的專業核心。 2. 招收對食品生物科技有高度興趣及潛力，特別是利用水產資源發展具高競爭力的食品生技人才，能應用於食品保健、食品生技，及提高產品價值的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101 http://www.fs.ntou.edu.tw/		

學系(組)	水產養殖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水產養殖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獲優異成績者。 2. 於水產養殖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水產養殖有高度興趣，對養殖生態系統管理及工程有潛力與使命之人才。 2. 本系為極具海洋特色學系之一，培育出臺灣水產養殖產、官、學界相當多的人才，對臺灣水產養殖業的進步與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201 http://www.aqua.ntou.edu.tw/		

學系(組)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有高度興趣人才。本系將生命科學與海洋領域相結合，從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應用化學跨領域發展，招收對生命科學領域有高度潛力的人才。 2. 本系特色為「海洋生物+生物科技+應用化學」，尤其重視學生跨領域應用能力。並與中研院訂有「分子整合生物」教學合作計畫，引進中研院師資與設備，給予學生最實用與廣泛的專業訓練。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561 http://www.dbb.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生物科技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對海洋生物科技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有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海洋生物科技人才，招收對「生命科學」、「水產養殖」與「食品科學」等領域有獨特潛力之人才。 2. 本系為馬祖校區學系，修課規劃：預計大學一年級於基隆研修基礎專業課程、大學二年級至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大學三至四年級於基隆依興趣選擇適當學系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包括生科、食品、養殖等學系，鼓勵獲得雙主修學位，另安排企業實習。在馬祖期間本校補助往返船票費用，且連江縣政府補助每名學生一年約 15,000 元生活費用。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002 http://www.bmb.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環境資訊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招收對海洋科學、全球暖化、環境變遷等海洋議題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曾參加全國科展獲獎，或參加各類國際競賽有優異表現者，並持有證明者。 2. 對海洋科學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參加類似競賽或活動成果、或修習海洋相關課程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因應全球變遷、海洋暖化等議題，海洋環境日益重要。本系為鼓勵優秀同學專心向學，設有各項獎助學金。 2. 招收對「海洋科學」、「全球暖化」、「環境變遷」等海洋議題有高度興趣及使命之同學。發掘並招收、錄取對上述領域有潛力學生，為臺灣培育海洋環境領域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301 http://www.mei.ntou.edu.tw/		

學系(組)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環境保護或漁業資源養護、利用與管理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具漁業科學領域或環境生物領域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豐饒之海、漁利基石、勤耕海洋、永續漁產。本系為培養漁業與環保兼備的人才，授予從環境、資源、生產、保育到管理一貫的專業知能。 2. 發掘對漁業產業經營與管理有高度興趣之漁業管理企劃人才。並招收對漁具、漁法、漁場有高度潛力，並能應用於海洋漁業以提高漁業之永續經營的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012 http://www.fd.ntou.edu.tw/		

學系(組)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於工程、海洋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 3. 對造船工程懷有夢想者，且曾有相關活動資料之證明。 4. 對投身海洋工程之國家策略工業具有高度熱忱抱負者，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培養足以勝任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之當前國家策略性工業之海洋工程領域工程師，學習領域遍及造船、結構、熱傳流體力學、機電及智慧型工程應用，學生得以自我實踐，報效國家及貢獻人類。 2. 招收對造船或遊艇製造產業有夢想、於系統工程及造船領域有潛力學生，立志成為造船工程師之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012 http://www.se.ntou.edu.tw/		

學系(組)	河海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於工程、海洋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 3. 對河海工程懷特殊興趣、才能或獨特潛力，且國、高中曾有相關活動資料佐證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水利興，天下定!大禹、李冰、蘇軾興利為民，歷歷可見。本系為全國唯一具有河海工程特色，培養水利人，以河海一家為雄心、安邦定國為志向且具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能力的人才。 2. 招收對河海工程有夢想、於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領域有潛力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101 http://www.hre.ntou.edu.tw/			

學系(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機械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機械工程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有特殊才能與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學系創系許久，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傳統機械相關產業及新興高科技產業之工作，涵蓋領域廣泛。 2. 招收對機械與機電領域具高度興趣者，包括固力材料、熱流、機電控制、設計製造、微系統、船舶與海洋工程領域，以培育高科技產業之專業技術人才。尤其對「船舶機電」、「海洋能源科技」、「奈微米科技」、「機電控制整合」、「海洋工程建造科技」有潛力的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200 http://www.me.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度海洋能源與海事工程意識，且對海洋工程科技具高度興趣者。 2. 對海洋能源與海事工程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海洋能源與海事工程領域有高度興趣及潛力學生。 2. 臺灣四周環海，海洋立國不僅是全民共識，我國更以「海洋興國」為發展願景。 3. 本系為馬祖校區學系，修課規劃：預計大學一年級於基隆校本部研修基礎專業課程、大學二年級至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大學三至四年級於基隆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另安排海外企業實習。在馬祖期間本校補助往返船票費用，且連江縣政府補助每名學生一年約 15,000 元生活費用。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900 http://www.oet.ntou.edu.tw/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資訊(程式)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具資訊領域、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資訊相關領域或程式設計有高度興趣的人才。 2. 發掘並培養未來資訊工程的優秀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611 http://www.cs.ntou.edu.tw/			

學系(組)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 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2. 曾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全國或國際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電機工程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電機領域具有高度興趣與熱忱且數理才能特別優異之卓越人才。 2. 招收於電機電子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之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201 http://www.ee.ntou.edu.tw			

學系(組)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的科展、機器人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者。 2. 具通訊、導航與控制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專業人才，使其具有系統設計研發、工程整合與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涵蓋海陸空系統與個人行動應用。 2. 招收對於智慧型/自主(無人)/遙控載具系統、或機器人之通訊導航與控制具有特殊潛力，且對相關應用有高度興趣的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200、7201 http://www.cnce.ntou.edu.tw/			

學系(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物理、數學、化學科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物理、數學、化學科相關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與研究發表光電與材料相關領域論文、專利、科展作品，並可資佐證者。 4. 具光電與材料科技領域、程式設計控制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與作品。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對光電、材料相關領域有高度研究興趣的人才。 2. 發掘並培養未來光電、材料領域的特殊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701 http://www.omt.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政策及法制具高度興趣者。 2. 曾獲「演辯」、「活動規劃」、「作文」等相關競賽獎項者。 3. 曾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或營隊訓練。 4. 對外語具高度能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法律是工具，海洋是勝場」。本學系為全國唯一培育海洋法律與政策專才之單位，統整學習海洋法律、海洋政策兩大領域，強調產官學研合作與實習，強化我國因應國際海洋法政議題時的能量。 2. 招收對海洋法政及海洋事務有特殊興趣的人才、有潛力之學生。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618 http://www.dolp.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 2. 對海洋觀光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7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招收想搭乘郵輪一邊工作一邊環遊世界，或立志成為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素質的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學生。 2. 本系以培育海岸及近海觀光、水上休閒遊憩及客輪(含郵輪、河輪與渡輪)旅遊為核心，招收對國內外海洋觀光有興趣的人才。 3. 招收具有國際觀、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潛力的學生，為臺灣海洋觀光領域培育人才。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502 http://dotm.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語文、美術或設計相關領域之全國展覽、競賽者。 2. 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領域(語文、美術或設計相關)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為全國唯一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創設計學系！不僅強調外語和數位知能，更以培育兼具「文創資源運用」、「文創產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之複合性文創產業人才為目標。 2. 以培養具有海洋素養、外語和數位知能，並兼具文創資源運用、文創產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之複合性文創產業人才。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2301 http://ccdi.ntou.edu.tw/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08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多個學系，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 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報考系組：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繳費帳號：1141810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畢業學校開具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 考 系 組：_____

網路報名流水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城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報考學系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貼足郵資)、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請先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招生組 02-24620846。
4.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錄取生同意入學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請浮貼 最近三個月 本人正面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 乙張 (製作學生證使用)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請打勾)			
電子郵件信箱				
本人同意入學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系， 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名				

請張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張貼身分證 背面影本
----------------	----------------

※正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送達或寄達本校招生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內寄達。

※請儘早以「限時掛號」、「快遞」(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或「親送」(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招生組)，以免逾期錯過報到時間。若以平信寄出導致信件遺失或延遲，而影響錄取生權益者，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25-1031，傳真電話：02-2462084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之「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准考證號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核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家用：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於本校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寄達「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寄出前請先傳真至 02-24620846

本聯由考生存查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之「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准考證號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核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家用：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於本校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寄達「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寄出前請先傳真至 02-24620846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 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濱海公路、宜蘭」方向行走。經高速公路匝道出口，直行「中正路」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左邊為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

「中正路」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

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海大祥豐校區即在右側）

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台 2 線濱海公路)，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國光客運「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

「中崙→海洋大學」發車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7：10、7：30、7：45、8：10、8：30。

「海洋大學→中崙」發車時間：周一至周五，下午 4：50、5：05(僅週五)、5：20、5：50、6：20、9：30。

※沿途停靠忠孝復興捷運站、忠孝敦化捷運站、市府轉運站、松山高等站。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客運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

客運公司	公車車次
國光客運	「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81 羅東」、「臺北車站(北一門)1882 南方澳」
福和客運	「臺北 1550 基隆」、「新店 1551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基隆客運	「士林 9006 基隆火車站」(與光華巴士聯營)
首都客運 首都之星	「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 基隆火車站」
台北客運	「板橋 1070 基隆」

(四) 搭乘火車→換乘客運或公車

1.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請勿搭乘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列車，因不經基隆），往基隆火車站南站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左前方，直線距離約 50 公尺。

2.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 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部分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五) 市內公車：至公車總站搭乘建議搭乘 103（八斗子）和 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其行駛路線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

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公車票價（107 年 10 月份）：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悠遊卡適用。

(六) 計程車：自基隆市區至本校，車資約 250 元左右。

